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048臺南市中西區永福路二段86號

承辦人：張鈺卿

電話：06-2412734

傳真：06-2284785

電子信箱：tncyc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三)字第1130149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49482A00_ATTCH1. pdf、0149482A00_ATTCH2. pdf、0149482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」和「勞雇雙方約定工資給付日及工資給付指導原則」各1份(如附件)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學校僱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確依旨揭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